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4/16-17(04)號文件

檔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背景

2. 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經參照過往 7 個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附錄)及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而擬訂。委員可考慮按下文所列，分 3 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工作計劃

第一階段——籌備工作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制訂和決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主要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並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和主要取證範圍。

第二階段——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或會視乎研究範疇、邀請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第三階段——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報告

5.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該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報告擬稿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須請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就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6. 現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a) **2017 年 3 月(為期 1 個月)**——舉行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 (b) **2017 年 4 月至 7 月(為期 4 個月)**——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暑期休假後由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為期 6 個月)**——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擬稿、進行內部商議以討論報告擬稿，以及敲定報告內容，以期在 2018 年 3 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研訊前及研訊後的會議

7. 每次研訊前後均會舉行閉門會議，各為時 30 分鐘。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 日

過往各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時間的摘要

階段 專責委員會	調查赤鱘角 新香港國際機場 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 所出現的問題的 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 管理局對嚴重 急性呼吸系統 綜合症爆發的 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 先生離職後從事 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 參與及相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 任職廉政專員 期間的外訪、 酬酢、餽贈及 收受禮物事宜 專責委員會	調查廣深港高速 鐵路香港段建造 工程延誤的背景 及原委 專責委員會
I. 研訊前的籌備工作 ，主要目的如下： (a) 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 (b) 根據從有關機構所得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作證的證人； (c) 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及 (d) 討論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的首次會議至 1998 年 9 月 21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5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8 個星期)	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01 年 4 月 21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8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8 個星期)	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03 年 12 月 13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9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6 個星期)	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9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13 個星期)	在 2012 年 3 月 10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1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1 個星期)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3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6 個月，包括 2012-2013 年度與 2013-2014 年度會期之間的一段休假期)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首次會議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 3 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 15 個星期)
II. 進行研訊 ——每次研訊一般為時 2 至 4 小時。專責委員會可在一次研訊中向多於一名證人取證，而部分證人或會獲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多於一次。	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31 次公開研訊，傳召 27 名證人作證。 (約 3 個月)	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70 次研訊，傳召 85 名證人作證。 (約 19 個半月)	在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30 次公開研訊，傳召 73 名證人作證。 (約 4 個半月)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23 次公開研訊，傳召 24 名證人作證。 (約 8 個月)	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6 次研訊，傳召 17 名證人作證。 (約 1 個月)	在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2 次研訊，向 4 名證人錄取證供。 (約 5 個星期)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11 次研訊，向 12 名證人錄取證供。 (約 10 個月)

專責委員會 階段	調查赤鱸角 新香港國際機場 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 所出現的問題的 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 管理局對嚴重 急性呼吸系統 綜合症爆發的 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 先生離職後從事 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 參與及相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 任職廉政專員 期間的外訪、 酬酢、餽贈及 收受禮物事宜 專責委員會	調查廣深港高速 鐵路香港段建造 工程延誤的背景 及原委 專責委員會
III. 考慮及討論 報告擬稿	在 1998 年 12 月 19 日的最後一次研訊後，專責委員會用了 6 個星期考慮及討論報告，然後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 6 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用了 6 個星期考慮及討論第一份報告，然後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責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約 6 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期間舉行 53 次內部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 2004 年 7 月 7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最後一次研訊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舉行。該次研訊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時間相距約 9 個星期。 (約 9 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舉行 81 次會議，討論所得的證據，並商議報告內容，然後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 12 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行 10 次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 2 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行 7 次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 4 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行 14 次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 6 個月)
總計所用時間	(約 6 個月)	(約 3 年 3 個月)	(約 8 個月)	(約 2 年)	(約 3 個月)	(約 1 年)	(約 1 年 7 個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 日